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TRUONG CONG TUAN(中文姓名：張功俊)

指定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CONG TUAN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RUONG CONG TUAN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逃逸之外籍移工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之前於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通緝後始到案，且被告涉犯之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嫌仍屬重大，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李育貞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